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2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vchengfuwu.com)之網站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026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指	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非執行董事壽柏年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指	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分別間接擁有40%、39%及21%權益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指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宋衛平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及本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指	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非執行董事夏一波女士直接擁有1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執行董事：

楊掌法先生
金科麗女士

執行董事：

壽柏年先生
夏一波女士
宋海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黃嘉宜先生
李風先生
賈生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及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6樓1607-08室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a)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c)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d)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34,849,468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獲繳足。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就庫存股份而言))之股份最多為626,969,893股股份。

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以擴大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增加額不得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之股份及本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34,849,468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期間並無變動，則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為313,484,946股。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金科麗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6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8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並預期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其中包括(i)使章程細則與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庫存股份制度相符，並促進無紙化證券市場的實施；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均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予以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2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vchengfuwu.com)之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在有關上述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金科麗女士，43歲，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今為行政總裁，並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金女士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內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7年5月至2012年1月擔任綠城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綠城物業服務」)董事長秘書兼總經辦主任，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擔任綠城物業服務行政管理中心行政總監，及於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浙江新湖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彼亦於2015年2月至2017年7月、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及2018年3月至今在綠城物業服務分別擔任助理總裁、副總裁及總裁。於2018年3月23日至2022年2月1日，及於2021年6月21日至2022年2月1日，金女士分別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7月17日至今，彼亦擔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非執行董事。

此外，金女士現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金女士現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之副會長、浙江省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中共杭州市物業行業協會委員會委員、中共杭州市西湖區物業管理協會委員會黨委副書記及杭州市西湖區物業管理協會會長。

金女士分別獲得「2025浙江省巾幗建功標兵」、「2024中國十大物業年度CEO」、「2020年度杭州市巾幗建功標兵」及「中國政法大學2019年度優秀校友」榮譽。彼擁有由建設部住宅和房地產業司頒發的「全國物業管理企業經理」及由浙江省人力和資源社會保障局頒發的「物業管理師」資質。

金女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2022年2月1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規限下自動續期。根據章程細則，金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金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其整體表現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女士收取之董事酬金(包括花紅、薪金、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3,017,827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於4,240,000股股份及7,060,000股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13%及0.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64歲，自2016年7月12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於規管事宜、上市企業融資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彼現時亦於以下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0)、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3)，以及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016)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分別於2011年9月至2023年6月、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及2011年4月至2023年9月在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及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

潘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獲得倫敦大學授予的法學深造文憑。他還曾參加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管研修項目。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2016年7月1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訂約雙方協議自動續期。根據章程細則，潘先生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其整體表現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潘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

董事會注意到，潘先生是7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潘先生已經並將持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不承擔實際執行的角色，但負有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在必要時出席董事會及各項專門委員會會議(包括親自或以其他方式出席)的義務。潘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其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充分展示了彼能夠積極向本公司履行其應盡之責。

黃嘉宜先生，51歲，自2016年7月12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目前擔任裕豐資本有限公司的研究與投資主管及執行董事，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人員。黃先生的專業資歷是全面的，他曾在著名的金融機構擔任關鍵職位，包括分別於2021年9月至2024年2月和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米亞資本顧問有限公司和理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並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2月擔任華夏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投資總監，以及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蛻變中國投資有

限公司的董事和投資總監。在擔任這些職務之前，他於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擔任豐達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的專業知識擴展到投資組合管理，曾在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和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任職。

黃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認可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持有由香港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2016年7月1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訂約雙方協議自動續期。根據章程細則，黃先生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其整體表現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鑒於潘先生及黃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重選及獲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後的有關董事提名、遴選及推薦之原則確定潘先生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綜合評估候選人經驗、技能、履行職責所能付出之時間及努力，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確認後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本公司認為潘先生及黃先生擁有良好的學歷、專業資格、豐富的經驗和相關的行業知識，自潘先生及黃先生獲委任以來，彼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業務戰略、公司治理及行業發展趨勢的相關見解，促使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並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本公司及董事一致認為，並經潘先生及黃先生確認，彼等將能夠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潘先生及黃先生亦表明已知悉包含上市規則在內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和義務。於履行彼等之職責和義務時，潘先生及黃先生和其他董事一樣，獲得公司秘書及律師團隊全力支持。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134,849,468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313,484,946股股份，佔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

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在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和/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者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這些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chid Garden Investment由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分別擁有40%、39%及21%權益。鑑於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透過Orchid Garden Investment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即分別為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均被視為於Orchid Garden Investment直接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以及Orchid Garden Investment共同有權直接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1,020,000,000股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35%。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Orchid Garden Investment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之約35.92%。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於將觸發Orchid Garden Investment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作出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董事不擬於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購回股份情況如下：

購回日期	本公司購回 股份的數目	每股價格		合計 已付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0月22日	216,000	4.61	4.53	989,265.52
2025年10月23日	214,000	4.63	4.54	984,094.53
2025年10月24日	208,000	4.68	4.62	971,822.22
2025年10月27日	208,000	4.68	4.60	967,986.88
2025年10月28日	208,000	4.68	4.60	969,675.51
2025年10月30日	208,000	4.55	4.47	947,999.04
2025年10月31日	208,000	4.53	4.49	939,119.62
2025年11月3日	208,000	4.50	4.44	932,803.38
2025年11月4日	210,000	4.51	4.43	940,279.08
2025年11月5日	164,000	4.50	4.35	731,897.46
2025年11月6日	212,000	4.62	4.51	969,543.37
2025年11月7日	212,000	4.60	4.51	965,804.11
2025年11月10日	38,000	4.70	4.62	177,129.59
2025年11月11日	182,000	4.77	4.76	869,621.97
2025年11月13日	202,000	4.89	4.77	980,164.66
2025年11月14日	200,000	4.86	4.79	965,729.64
2025年11月17日	200,000	4.87	4.78	967,253.29
2025年11月18日	200,000	4.78	4.68	945,788.05
2025年11月19日	200,000	4.71	4.66	940,537.36
2025年11月20日	400,000	4.71	4.57	1,862,635.76
2025年11月21日	210,000	4.67	4.57	973,675.24
2025年11月24日	202,000	4.68	4.60	942,149.91
2025年11月25日	204,000	4.72	4.63	955,790.87
2025年11月26日	204,000	4.67	4.61	947,348.54
2025年11月27日	204,000	4.61	4.51	937,127.47
2025年11月28日	206,000	4.60	4.45	927,220.14
2025年12月1日	208,000	4.53	4.42	933,887.15
2025年12月2日	208,000	4.51	4.44	932,137.08
2025年12月3日	210,000	4.48	4.41	935,081.45
2025年12月4日	424,000	4.42	4.38	1,866,941.41
2025年12月5日	428,000	4.48	4.36	1,897,978.42
2025年12月8日	428,000	4.47	4.40	1,901,409.14
2025年12月9日	430,000	4.43	4.35	1,880,734.35
2025年12月10日	430,000	4.42	4.35	1,890,386.79
2025年12月11日	432,000	4.47	4.38	1,915,499.59
2025年12月12日	430,000	4.55	4.49	1,952,306.84
2025年12月15日	214,000	4.54	4.50	968,889.46
2025年12月16日	400,000	4.52	4.45	1,791,849.11
2025年12月17日	426,000	4.51	4.44	1,912,800.87

購回日期	本公司購回 股份的數目	每股價格		合計 已付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2月18日	424,000	4.52	4.47	1,906,030.74
2025年12月19日	422,000	4.55	4.49	1,913,997.57
2025年12月22日	424,000	4.61	4.49	1,935,771.94
2025年12月23日	634,000	4.70	4.56	2,929,088.04
2025年12月24日	160,000	4.68	4.57	739,058.21
2025年12月29日	626,000	4.61	4.41	2,822,999.79
2025年12月30日	836,000	4.51	4.40	3,728,124.80
2025年12月31日	1,254,000	4.69	4.51	5,763,965.49
2026年1月2日	208,000	4.65	4.44	939,577.73
2026年1月5日	210,000	4.64	4.40	963,301.00
2026年1月6日	210,000	4.65	4.59	973,275.81
2026年1月7日	208,000	4.65	4.52	956,252.78
2026年1月8日	208,000	4.63	4.55	959,233.41
2026年1月9日	208,000	4.65	4.58	961,046.97
2026年1月12日	414,000	4.64	4.48	1,876,053.69
2026年1月13日	438,000	4.52	4.45	1,973,617.72
2026年1月14日	430,000	4.56	4.41	1,930,288.00
2026年1月15日	652,000	4.54	4.41	2,914,767.33

股價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4月	4.580	3.890
5月	4.650	4.070
6月	4.500	3.907
7月	5.030	4.200
8月	5.360	4.700
9月	5.110	4.610
10月	5.050	4.460
11月	4.970	4.330
12月	4.710	4.340
2026年		
1月	4.730	4.150
2月	4.680	4.300
3月	4.460	3.82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4.560	4.220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條款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章程細則的改動)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章程細則第2條)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此等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詞彙	指	涵義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執行，包括與其合併或取代的每項其他法律。</u>
「地址」	指	<u>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u>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	<u>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u>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 <u>類似電子磁</u> 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系統」	指	<u>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香港聯交所」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通告」	指	<u>書面通告(除此等章程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此等章程細則另行界定者外)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u>
「股東名冊」	指	<u>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包括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u>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證監會」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庫存股份」	指	<u>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無紙」	指	<u>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無證書證明，且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u>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u>
「年」	指	曆年。

(2) 在此等章程細則內，除非其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並不一致，否則：

(a) ...

(b) ...

(c) ...

(d) ...

(e) ...

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的顯示或複製文字的形式，及包括以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作出的有關陳述(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方式均須符合一切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
- (g) ...
- (h) ...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此等章程細則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此等章程細則；
- (j)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須包括借助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可被會上所有或部分與會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須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轉達所有與會人士；
- (kj) 對會議的提述應(a)指以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須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l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mf)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nm) 如股東為法團，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之提述須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此等章程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q) 此等章程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3. (1) 於此等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此等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 (3) ...
- (4) ...
- (5) ...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

18. 名字列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其無紙形式的股份。除非法律規定或股份持有人要求，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道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出具的陳述或確認，即為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憑證。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的所有股份的道票，或於獲發首張道票後，就每張道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的現金開支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的道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流程。
19. 倘道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任何時限內(如該時限適用)簽發。
20. (1)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道票(倘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在承讓人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承讓人可於支付本章程細則第(2)段所訂明的費用後，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道票。而倘所放棄道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應在彼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將會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應由彼支付的費用後就有關股份向彼發出新道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有關費用設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就證明以及就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的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屬合適的條款(如有)；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會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證書。
43. (1) ...
- (a) ...
- (b) ...
- (c) ...
- (2) ...
-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反映以有紙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惟該名冊須能隨時檢索，並能夠列印或輸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47. 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轉讓文書。除非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引致，否則本公司概不負責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損害前述章程細則的原則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9. 在不限制前述章程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
 - (b) 如適用，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間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

55. (1) ...
- (2) ...
- (a) ...
- (b) ...
- (c) 本公司(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 ...
- (3) ...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章程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表決的權利)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倘大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符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出任主席，或倘獲選的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電子設施(獲允許)參與惟變得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在大會上取得同意)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按大會決定指示而不時休會(或不確定)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舉行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
- (2) ...
- (a) ...
- (b) ...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

66. (1) 在由章程細則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若屬現場會議，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若屬現場會議，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
 - (b) ...
 - (c) ...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倘董事會未有決定，則須採用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 (1) ...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委任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而擁有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及,(倘獲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個別舉手表決權。
- (3) ...
132. (1) ...
- (a) ...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更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
- (d) ...
- (e) ...
- (2) ...

139.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憑證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以作付款，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憑證應以僅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付予抬頭人為(如屬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憑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順利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憑證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按照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
151.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在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章程細則所述的文件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獲履行。
158. (1)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均應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出：
- (a) ...
 - (b) ...
 - (c) ...
 - (d) ...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3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按上文所載的任何形式向股東發出，而不是在網站上發佈。~~
- (2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3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應被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載的通告、文件或刊物應被視為可供查閱通告登載以發送予股東其於有關網站首次刊登當日的翌日發送或送達股東，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cd) 如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遞或交付，應被視為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遞、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e) 如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0. (1)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發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的方式發出通告。

(3) ...

161.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接收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162. (1)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法院頒令本公司將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以電子形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b) 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優先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

16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現有或日後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方式，用於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公司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體制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ii)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金科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嘉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其涵義應與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或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6(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6(B)項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第6(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釐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6(A)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所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修訂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
- (ii) 批准及採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並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包含通函附錄三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執行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2026年4月23日

附註：

- (i) 若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得股東批准，決議案第6(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之投票將使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6月16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 (vi) 為釐定獲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 (vii) 就上述決議案第3項而言，金科麗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將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決議案第6(A)項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該項所述之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ix) 就上述決議案第6(B)項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合適且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